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092	47,408
銷售成本		(50,182)	(57,759)
毛損		(12,090)	(10,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76	1,751
銷售與分銷費用		(3,077)	(2,164)
行政費用		(18,856)	(24,330)
其他營運費用		(4,436)	(8,355)
經營業務虧損	3	(33,383)	(43,449)
財務費用	4	(5,380)	(15,835)
債務重組收益(扣除開支)		77,03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68	(59,284)
稅項	5	(836)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7,432	(59,284)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20港元	(1.15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學行車		腳踏車		其他玩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 銷售額	15,355	16,670	12,176	17,002	10,561	13,736	38,092	47,408
其他收入	274	487	218	495	179	405	671	1,387
	<u>15,629</u>	<u>17,157</u>	<u>12,394</u>	<u>17,497</u>	<u>10,740</u>	<u>14,141</u>	<u>38,763</u>	<u>48,795</u>
分類業績	<u>(5,779)</u>	<u>(9,950)</u>	<u>(5,091)</u>	<u>(11,436)</u>	<u>(9,518)</u>	<u>(10,099)</u>	<u>(20,388)</u>	<u>(31,485)</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4,405	364
未分配開支							(17,400)	(12,328)
經營業務虧損							(33,383)	(43,449)
財務費用							(5,380)	(15,835)
債務重組之收益 (扣除開支)							77,03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68	(59,284)
稅項							(836)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37,432</u>	<u>(59,284)</u>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北美洲		歐洲		中南美洲		亞太區 (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		中東及其他地區		綜合	
分類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u>5,441</u>	<u>11,204</u>	<u>13,958</u>	<u>14,060</u>	<u>7,051</u>	<u>11,640</u>	<u>9,308</u>	<u>[7,942]</u>	<u>2,334</u>	<u>2,562</u>	<u>38,092</u>	<u>47,408</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4,796	14,750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目	1,556	690
其他應收賬目	307	—
	1,863	690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82)	2,638
存貨之撥備	528	—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共約18,1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92,000港元)，已包括上文各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有關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扣減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	4,701	15,268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利息	574	150
融資租約利息	105	417
	5,380	15,835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為836,000港元，指有關加速折舊備抵之遞延稅項撥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淨額37,4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9,2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063,902股(二零零二年：51,551,624股(重列以反映年內股份綜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大於有關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致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不帶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董事採納之編製基準是否充足披露。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分別有91,336,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11,014,000港元之資產虧絀。年內，本集團亦產生33,383,000港元之經營業務虧損，並錄得33,239,000港元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結算日後，董事已展開一系列措施，以期在不久將來，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流動資金狀況，紓緩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壓力。尤重要者，本集團已成功磋商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預期在未扣除有關開支前之所得收益為51,726,000港元(見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並有權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有關股份。餘下之發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面包銷。此外，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Huang Worldwide」)已向本集團承諾，無論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有任何財政困難，Huang Worldwide亦會持續提供財務支持(「財務支持」)，致使其能繼續日常運作，作為持續經營之機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Huang Worldwide提供財務支持之能力及財務報表附註4中提述到本集團現正推行之其他措施。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可能需要進行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有關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已作適當估計及披露，彼等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之規定妥善編製。

注意事項

然而，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號就本集團之意見下，核數師敬希垂注，由於彼等二年止理由四截等二
零零二年度之虧損於該期內所載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未
已概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未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未
必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092,000港元(二零零二：47,408,000港元)，跌幅為20%，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7,4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虧損約59,284,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源自於債務重組取得收益77,031,000港元。

債務重組

於回顧年度內，自完成一系列債務重組活動後，其財務影響茲概述如下：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集團與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01港元發行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在未扣除有關費用前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2. 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在香港之多家往來銀行(「銀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妥協協議，本集團結欠銀團約103,105,000港元之借款總額已透過下列方式悉數支付：(i)支付現金約20,000,000港元；及(ii)向銀團發行總額達6,500,000港元之5厘息可換股債券，該5厘息可換股票債券須於三年內分三期償還，或可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並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01港元調整至每股0.50港元。
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0.01港元，並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4,025,905,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本公司收取在未扣除發行費用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259,000港元；
4. 根據本集團與多位債權人訂立之多份債項償還協議，本集團分別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有關之多位債權人按介乎每股0.01港元至0.015港元之發行價，合共發行1,066,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償還結欠彼等之部份債務；及

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一位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項償還協議，本集團向該債權人發行金額達16,000,000港元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償還本集團所結欠之部份債務。該3厘息可換股票據須於兩年內償還或可按初步每股兌換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並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0.01港元調整至每股0.50港元。

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已獲得股東批准：

1. 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註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2.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已採納「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公司中文名稱。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45,4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

仍未了結訴訟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若干債權人就購貨及提供服務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所涉及之款額約共3,687,000港元，另加就此應計之利息。在上述令狀之中，約2,592,000港元乃向本集團一間已暫停營業附屬公司之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就全部索償作出足夠撥備。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文據。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其中50,335,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另32,400,000港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9,965,000港元，並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91,336,000港元及11,014,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本虧絀，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合共籌集股本約51,7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獲本公司保證配發四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於結算日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建議藉着增加8,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售貨予外國客戶均以美元結算，而購買原料則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之全職僱員總數為609人，當中包括長駐中國之職員588人及長駐香港之職員21人。本集團除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外，亦可授出購股權以吸納及招攬優秀人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行事，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規定委以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多人數；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配售新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C. 「動議 如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擴大，加入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偉文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之副本均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3樓3A03-06室)，方為有效。
3. 載有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